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1030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6e9d50941e14a43486724de10240ca42\_10307000A00\_ATTCH1.pdf、6e9d50941e14a43486724de10240ca42\_10307000A00\_ATTCH2.pdf、6e9d50941e14a43486724de10240ca42\_10307000A00\_ATTCH3.pdf、6e9d50941e14a43486724de10240ca42\_10307000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業經106年12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8992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0959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6年12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3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二、鑑於前開修正內容涉及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時效、申請主體及重行申請期間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爰貴屬人員如有下列情形，請確實轉知並儘速協助其依規定提出涉訟輔助費用申請：

（一）茲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之1第1款第2目及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業將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修正為10年，貴屬人

員如有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請協助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二)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業經納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主體，貴屬人員如有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或以自訴人地位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者，得依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三)有關公務人員於判決確定後得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之期間，業由5年修正為3個月；另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前已具重行申請事由而尚未屆滿5年期間者，應於該辦法修正生效後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貴屬人員如具重行申請資格者，請儘速協助其依限提出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電子公文交換章

TAIPEI

臺北

HMJH11003 內部資料